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二七(八)。延長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任期

大會

覆按前此決定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並制定該處辦事規程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三一九(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八(五)，

認為現在仍須續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一面予難民以國際保護，一面又為難民問題謀求解決，其工作確極有價值，

一。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任期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五年，仍依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所載辦事處規程處理事務；

二。決定至遲於大會第十二屆常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情形，以便決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

三。決定高級專員任期五年，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算，高級專員任命不與本人國籍相同之副高級專員一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上列決議案通過後，大會旋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根據秘書長遵照規程第三章第十三項所為之提名，選任 M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七二八(八)。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工作

大會

業經根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向大會第八屆會所提報告書¹及秘書長節略²，審議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以內難民之問題，

欣悉現在正為此等難民辦理之工作，

深感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以內，有若干類難民，處境至為危迫，尤以其中亟待緊急救濟，大批現仍因處難民營中，及有賴特別護理而迄今尚未予以妥當安置之難民為然，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² 參閱文件 A/2457。

一。爰請高級專員於執行辦事處規程所定職權時格外注意此類難民，並在其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中，特別著重此類難民；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加緊努力，與高級專員合作，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五三八B(六)之規定，藉遣返、安頓及同化等方式，共圖解決難民問題；

三。得悉高級專員已與各有關團體建立關係，尚望其在根據職權起草國際行動方案以謀改善難民境遇之際，與各該團體妥為洽商，並將洽商情形在報告書中加以說明。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二九(八)。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之技術協助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之技術協助一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五〇四J(十六)，

茲核准理事會之決定，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服務，以期協助此等國家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三〇(八)。防止歧視並保護少數民族之技術協助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就防止歧視並保護少數民族之技術協助一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五〇二G(十六)第二段所列建議，

一。茲授權秘書長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請求時提供專家技術意見以及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其他服務，以期協助該國政府在其境內根絕歧視或保護少數民族，或兼謀此兩者之實現；

二。決定經授權提供之服務得包括但不必限於下列事項：關於草擬法律、設置行政與司法機構之專家技術意見，以及對於類如教育之根本重要事項之適當服務，但須依照在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以及與其他主管專門機關所締結之現行協定範圍內所訂之辦法辦理。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三一(八). 在婦女尙未充分享受參政權之領土內發展此項權利

大會

憶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婦女參政權之決議案五十六(一)，嗣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六四〇(七)中重予確認，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〇四F(十六)，

敦促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教育與立法方面之措施，期使婦女尙未充分享受參政權之所有領土，包括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得以發展婦女參政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七三二(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

大會

重申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本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所載原則，

一. 欣悉為制訂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所通過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所作之努力；

二.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於實施一致實際行動方案之計劃時特別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中所規定之一般原則、方法及技術，尤須計及發展落後國家之需要；

三.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其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中所稱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加以補充，增添下述一段，列為第八段(i)分段：

“改善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在衛生、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方面之情況；”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經常審查此項方案之推進情形，以謀逐漸改善；

(乙)研討依據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以及大會第八屆會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議之補充規定可以採取之其他適當具體措施；

(丙)就所獲進展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七三三(八). 國內移民情況之研究

大會

鑒於經濟發展較遜國家國內人口移動與經濟及社會進展關係密切，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於審查人口委員會工作時曾注意通常未加充分研究之國內移民問題(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七一D(十五))，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利用現有資源，釐訂一項研究國內移民情況，尤其是經濟發展較遜國家國內移民情況之適當方案，俾於關係國家提出請求時付諸實施；

二.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八屆會辯論此項問題之紀錄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俾資遵循，並供參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四(八). 贖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

大會

鑒悉贖養義務在國外之互相承認及執行問題業已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決定³延至第十七屆會審議，

深知法定贖養人之居留另一國家，不履行贖養義務者，其眷屬之境遇兩須改善，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力在可能範圍以內及時完成關於此問題之工作，俾得就其工作結果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五(八). 社會委員會

大會

念及憲章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鑒於聯合國目的之一為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本身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

鑒於大會本屆會議曾通過一項就社會方面採取切實協調行動之方案⁴，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一號，第十五頁。

⁴ 參閱決議案七三二(八)。